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德偉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9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劉**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被告詹德偉、劉**即系爭不動產現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3年11月26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